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修維

電話：8227171
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854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137803-112M0911130\_prin、112D137803\_112D2035418-0

(376550000A\_1120085412A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20085412A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05/03 13:19:28  
交換章

112/05/03



1120002264